吏典爲事查碍行止不待役滿就發爲民

例

弘治元年拾一月十九日太子太保吏部尚
書王　等題爲倣工因人事該刑部浙江清
吏司問得馮晟係浙江紹興府會稽縣人充
工部營膳司所典吏招稱成化六年間有晟
同縣人湖廣跟隨伊父聽選官胡容來京應
當民匠撥在
内官監上工食糧成化十九年間胡廣因無妻室入贅
與在官錦衣衛軍餘夏文昌女夏氏爲婚生
男胡乾女九連成化十三年二月内胡廣同
妻夏氏等自行置賣房屋搬出另住成化十
捌年八月内夏氏病故胡廣又娶到百户高

明祖高氏爲繼妻一向當匠不缺成化二十
一年八月内是晟在本府做吏兩考役滿來
京因與胡廣同縣往來相望熟識弘治元年
八月初八日胡廣患病身故是晟聞知前來
伊家弔望散孝子華晟因見高氏寡婦無人
胡廣遺有房屋要得乘机誆騙不合向伊言
說胡廣原係姪馮與我同族人既死了你將
房屋等項我與你變賣盤纏同回原籍等語
高氏知是誆騙不從將晟嗔恠是晟回家明
知有例不干已事奏告者立案不行止將原
告問擬不合故違將胡廣捏是族叔馮靖跟
隨繼父胡容來京改名胡廣病故高氏并伊
弟高明聲言要行將屍燒煨毀及信憑高明
主使將家財花費不干已事情具狀赴通政
使司告送到司蒙發南城兵馬司認拿閻夏
文昌高氏各將胡廣係當役匠與晟委無相
干等情先後送來家審得夏文昌年老省尽
聽候將高氏送發該兵馬司催拘因見夏文
昌不在播住伊妻王氏并高明冠帶散行同
晟等解送到司蒙將王氏省令牌與夏文昌
前來與晟等責對明白及行工部查勘得胡
廣委係木匠在監上工食粮於前項月日病
故又蒙牌與胡廣男胡乾到司面審執稱胡
廣生在晟與止是鄉里往來并不係同姓各
是實蒙看得晟所告係不干已事照例立案
不行及將高氏等各省令外將晟取問罪犯

議得馮晟犯該遞
制減等杖九十運炭完足手本招招建人差來救查發落
查得本部見行事例吏典但有賍盜用印信
說事過錢毀罵官長誣告本管官員及犯姦
詐喪匿罪求索恐嚇聽取財物枉法不枉法
監守自盜偷盜財物曾由隸兵之人俱不入
考發回原籍爲民又查得見令法司問過聽
許財物未曾入己偷盜財物出自首又誣告
本管官員等項差來收查發落者俱仍發還
役三考滿日照例亦發爲民今照犯人馮晟
因見已故人胡廣妻高氏寡居無人要得乘
機詐騙財產不合用言向高氏詐說胡廣係
伊叔要與高氏變賣房屋回還原籍等因又

至不從却又捏詞妄告雖未得錢入已終是
貪圖財利行止有虧人數比與求索恐嚇財
物事情相同緣此等犯吏若再差發還役彼
既知役滿例該爲民豈肯顧惜行止遵守禮
法不無愈加放肆作弊害人無所不爲合無
將本吏就發原籍爲民今後吏典但違前例
及犯誆騙欺恐嚇等項取財者雖未得財入
已係干礙行止就發原籍爲民當差不許仍
發還役奏奉